

## 北京市保护军事设施安全若干规定

(1991年9月17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7号令发布 自1991年10月1日起施行)

**第一条** 为保护军事设施的安全,保障军事设施的使用效能和军事活动的正常进行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》和《国务院、中央军委关于贯彻执行军事设施保护法若干问题的通知》,结合本市实际情况,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二条**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军事设施的保护。

**第三条** 市人民政府和有军事设施的各区、县人民政府,分别会同有关军事机关成立军事设施保护委员会。军事设施保护委员会的职责是:

一、贯彻国家关于保护军事设施的方针、政策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,并监督、检查执行情况。

二、协调解决划定军事禁区、军事管理区及军事禁区外围安全控制范围的问题。

三、检查军事设施安全保护情况。协调本地区各部门的军事

设施保护工作，处理保护军事设施与地方经济建设、群众生产、生活等方面发生的问题，制止危害军事设施安全保密的行为。

四、组织保护军事设施的宣传教育工作。

五、制定保护军事设施的具体措施，并公告施行。

军事设施保护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具体负责日常工作。

**第四条** 本市军事禁区、军事管理区及军事禁区外围安全控制范围的划定工作，由北京军区和市人民政府依照《华北地区军事设施保护区域划定工作实施办法》统一组织，各级军事设施保护委员会具体承办，按照行政区划实施。

军事禁区、军事管理区划定后，应明确管理单位和管理职责。

**第五条** 下列军事禁区，应在其外围划定安全控制范围：

一、面积较小，仅在内部采取防护措施，不足以保障军事设施安全保密需要的；

二、军事设施具有重大危险因素的；

三、军事设施有防电磁辐射、电磁干扰等特殊技术要求的。

**第六条** 军事禁区外围安全控制范围与军事禁区同时划定，有周边距离应根据军事设施的性质、国家军用技术标准、保密及防电磁辐射、电磁干扰的技术要求、当地地形、历史沿革和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需要等情况确定，并尽量控制在最小地域。

**第七条** 军事禁区(不含空中军事禁区)、军事管理区的范围,一般与军事设施的房地产管理范围相一致;军事禁区外围安全控制范围,根据军事设施的使用效能,可与军事设施的房地产管理范围不完全一致。有特殊保护要求的军事设施需要适当扩大保护区域的,由军事设施权属单位或管理单位,在征得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同意后,报北京军区和市人民政府审批。

军事禁区范围的划定或者扩大,需要征用土地、林地、草地、水面、滩涂的,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办理。

**第八条** 军事禁区、军事管理区的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划定的范围,为军事禁区、军事管理区修筑围墙、设置铁丝网等障碍物或界线标志,并部署警卫力量守护、看管。

除经军区级以上军事机关批准的外,禁止军事禁区管理单位以外的人员、车辆、船舶进入禁区,禁止对禁区进行摄影、录音、录像、勘察、测量、描绘和记述资料。

军事管理区管理单位以外的人员、车辆、船舶进入军事管理区,必须经军事管理区管理单位许可。

**第九条** 军事禁区外围安全控制范围划定后,管理单位应在其外沿设置安全警戒标志;安全警戒标志牌,由市人民政府制作。安全警戒标志牌的设置地点,由管理单位和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

民政府确定。

**第十条** 在军事禁区外围安全控制范围内，不得进行爆破、射击以及其他危害军事设施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。通过安全控制范围内对外开放通道的人员，必须按指定的路线通行，不得在该安全控制范围内停留。

**第十一条** 未划入军事禁区、军事管理区的军事设施，有军队驻守的，由驻守军队采取措施予以保护；无军队驻守的，由团级以上军事机关委托区、县人民武装部采取措施予以保护。

**第十二条** 未划入军事禁区、军事管理区的军事设施位于山区的，禁止在距其外沿 200 米范围内采石、取土、爆破等活动；位于平原的，禁止在距其外沿 100 米范围内拉沙、取土、破坏植被等活动。

**第十三条** 军事设施的管理单位和当地区、县人民政府，应针对该军事设施的实际情况，依法制定具体保护措施，建立健全相应的规章制度，并公告施行。

**第十四条** 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保护军事设施的义务，对破坏、危害军事设施的行为，有权检举和控告。

军事设施附近的机关、团体、企事业单位，以及当地乡镇人民政府、村民委员会和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、居民委员会，应

当与军事设施的管理单位配合，做好军事设施的保护工作。

军事设施附近的村民、居民，应当遵守军事设施管理单位和区、县人民政府制定的该军事设施的具体保护措施。

各军事设施管理单位应当严格履行保护军事设施的职责，教育军人爱护军事设施，保守军事设施的秘密，建立健全保护军事设施的规章制度。

**第十五条**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编制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，应当考虑保护军事设施安全的需要，并征求有关军事机关的意见。

各级人民政府的规划、土地等主管部门在审定建设规划、土地利用时，应当保护地下军事设施。安排建设项目或开辟旅游点，应避开军事设施，确实不能避开，需要将军事设施拆除或改做民用的，由市人民政府和军区级军事机关商定，并报国务院、中央军委批准。

军事设施管理单位必要时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提供地下电缆、管道等军事设施的位置资料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按保密要求保管地下军事设施的有关资料。

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军事设施安全防护要求，对军事设施予以保护。

**第十六条** 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破坏、危害军事设施。对破

坏、危害军事设施安全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》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。

军事设施附近的有关单位不与军事设施管理单位配合，造成军事设施损坏，由其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单位负责人和责任人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对造成军事设施损坏后果的处理，按照军队有关技术规定执行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规定执行中的具体问题，由市人民政府会同北京卫戍区解释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规定自 199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。